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7;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天弘;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5年9月15日。
-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 4、拆分方式

(1) 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 $\times$ 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拆分当日计入基金资产。

(2)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 $\div$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5年9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5年9月15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6、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